

聲請調解須知

壹、調解聲請方法

- 一、書面：聲請調解用紙請向杉林區調解委員會索取或自行上網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shanlin.kcg.gov.tw>），書寫後提出聲請。
- 二、言詞：聲請人如不識字無法自行書寫者，得請他人代書提出聲請，或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，用口頭陳述並製作請聲調解筆錄方式聲請。
- 三、線上聲請：高雄市民政局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cabu3.kcg.gov.tw/>）

貳、聲請調解項目

- 一、民事糾紛事件
- 二、告訴乃論刑事事件
- 三、不得調解事項
 1. 民刑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〔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0條第三項〕。
 2. 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〔家庭暴力防制法第13條第7項〕。
 3. 結婚、離婚事件〔民法第1049、1050、1052條〕。
 4. 子女之收養、親權行使、監護權(如履行同居、斷絕父子關係等)等事件〔民法第1055、1079、1094條〕。
 5.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調解事件。

參、調解事件管轄

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3條的規定，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：

- (一)兩造均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- (二)兩造不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，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- (三)經兩造同意，並經接受聲請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，得由該鄉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。